

#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关于废止 1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綦江财发〔2023〕46 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镇人民政府，区级各部门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）规定，按照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区财政局研究，决定对《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关于印发〈綦江区商业发展资金管理办  
法〉的通知》（綦财发〔2012〕420 号）1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